



中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6

持續發展
綠色能源

中期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180	5,111	7,048	24,439
銷售成本		(3,601)	(3,460)	(6,328)	(16,032)
毛利		579	1,651	720	8,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	136	115	23,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84)	(47)	(154)
行政開支		(2,688)	(6,535)	(5,287)	(11,212)
其他營運開支		-	(585)	(1)	(585)
財務費用	3	(1,373)	(3,994)	(2,376)	(8,0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374)	(9,411)	(6,876)	11,831
所得稅	5	(3)	(82)	(3)	(6,9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3,377)	(9,493)	(6,879)	4,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6	-	17,368	50,591	19,279
期內（虧損）／溢利		(3,377)	7,875	43,712	24,17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	3,423	(1,005)	7,7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15)	3,423	(1,005)	7,73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92)	11,298	42,707	31,90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99)	(2,074)	43,785	4,3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	9,949	(73)	19,832
		<u>(3,377)</u>	<u>7,875</u>	<u>43,712</u>	<u>24,1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99)	(9,322)	(6,978)	(5,0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	(171)	99	9,910
		<u>(3,377)</u>	<u>(9,493)</u>	<u>(6,879)</u>	<u>4,891</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00)	(1,389)	42,994	8,0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8	12,687	(287)	23,902
		<u>(3,392)</u>	<u>11,298</u>	<u>42,707</u>	<u>31,908</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仙計)	7	<u>(0.81)</u>	<u>(0.48)</u>	<u>10.14</u>	<u>1.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仙計)	7	<u>(0.81)</u>	<u>(2.16)</u>	<u>(1.62)</u>	<u>(1.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62	81,681
預付土地租賃		6,031	6,210
		<u>86,393</u>	<u>87,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07	28,623
應收貿易賬款	9	61,593	58,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10	28,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	543
		<u>111,345</u>	<u>116,34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	87,570
		<u>111,345</u>	<u>203,9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5,601	16,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8	19,9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3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2	20,448	45,970
應付稅項		85	98
		<u>54,135</u>	<u>82,70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	108,189
		<u>54,135</u>	<u>190,89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10</u>	<u>13,0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603</u>	<u>100,905</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非上市認股權證		9,076	9,076
遞延稅項負債		931	950
		<u>10,007</u>	<u>10,026</u>
淨資產		133,596	90,87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4,318	4,318
儲備		101,189	58,195
		<u>105,507</u>	<u>62,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507	62,5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089	28,366
總權益		133,596	90,8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		
	股本	股份溢價	資產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累積虧損	本公司	非控股	
			重估儲備	(附註(a))	儲備	(附註(b))	儲備		擁有人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11,293	12,828	24,572	2,441	23,309	(116,069)	128,109	172,945	301,0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68	4,338	8,006	23,902	31,908
購股權被沒收	-	-	-	-	(2,423)	-	-	2,423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3,240	-	-	-	(13,599)	(359)	-	(3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18	165,417	11,293	26,068	22,149	2,441	26,977	(122,907)	135,756	196,847	332,60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18	165,417	-	815	22,149	-	2,573	(132,759)	62,513	28,366	90,87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791)	43,785	42,994	(287)	42,707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	10	1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815)	-	-	-	81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318	165,417	-	-	22,149	-	1,782	(88,159)	105,507	28,089	133,596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內地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二零零二年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542)	94,79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0,981	(41,02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781)	(16,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58	37,17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3	93,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6)	4,72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	135,71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	41,801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913
	135	135,7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涉及環保相關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在每一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若干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	1,835	-	3,74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159	-	4,279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373	-	2,376	-
	1,373	3,994	2,376	8,019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8	316	1,319	6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3	33	67	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	585	(115)	585
根據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之 租金費用	455	367	910	735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7)	-	6,791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	149	3	14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	82	3	6,94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所呈報期間之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已登記成為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認可之高新技術企業，並須按15%繳納中國公司稅。

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於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araki Inc.後，本集團終止其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後，本集團終止其提供技術脫硫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onfident Echo 千港元	Confident Echo 千港元	Taraki In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52)	(3,654)	22,933	19,2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943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u>50,591</u>	<u>(3,654)</u>	<u>22,933</u>	<u>19,27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0,763	(2,841)	12,198	9,357
非控股權益	(172)	(813)	10,735	9,922
	<u>50,591</u>	<u>(3,654)</u>	<u>22,933</u>	<u>19,27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Confident Echo 千港元	Confident Echo 千港元	Taraki Inc. 千港元	
收入	-	-	353,306	353,306
銷售成本	-	(7)	(258,525)	(258,532)
毛(虧)/利	-	(7)	94,781	94,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85	14,136	14,3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	(184)	(16,355)	(16,539)
行政開支	(256)	(4,405)	(60,351)	(64,756)
其他經營開支	-	-	(5,668)	(5,668)
融資成本	-	-	(2,596)	(2,5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2)	(4,411)	23,947	19,536
所得稅開支	-	757	(1,014)	(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溢利	(352)	(3,654)	22,933	19,279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虧損)/盈利—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3,499)	(2,074)	43,785	4,338
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虧損	(3,499)	(9,322)	(6,978)	(5,019)
股份數目—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31,765	431,765	431,765	431,765

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因該等期內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或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1,593	104,8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209)
	<u>61,593</u>	<u>81,684</u>
減：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3,034)
	<u>61,593</u>	<u>58,650</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723	29,956
91至180日	3,202	-
181至365日	24,781	12,412
超過365日	28,887	39,316
	<u>61,593</u>	<u>81,684</u>

10. 出售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50,980,962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獲其中之現金按金21,000,000港元。Confident Echo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脫硫服務。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50,981</u>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	2,371
無形資產	2,144	2,1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30,248	30,163
應收賬款	23,099	23,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6	12,7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000	1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94	3,184
	<u>87,818</u>	<u>87,5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87,818</u>	<u>87,570</u>
負債		
應付賬款	(13,846)	(13,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05)	(72,847)
遞延稅項負債	(536)	(536)
	<u>(87,787)</u>	<u>(87,189)</u>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負債	(87,787)	(87,189)
出售Confident Echo而已收到按金	-	(21,000)
	<u>(87,787)</u>	<u>(108,1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87,787)</u>	<u>(108,189)</u>
Confident Echo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u>31</u>	<u>3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981
所出售資產淨值		(31)
非控股權益		(10)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3
出售之收益		<u>50,943</u>

出售之收益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附註6)。

11.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	516
31至90日	-	10,799
91至180日	4,948	138
181至365日	20,645	14,983
超過365日	8	4,099
	<u>25,601</u>	<u>30,535</u>
減：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3,806)
	<u>25,601</u>	<u>16,729</u>

12.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無抵押款項	<u>20,448</u>	<u>45,970</u>

應票據持有人之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贖回全部12厘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其後，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正在磋商延長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利息之償還日期，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合共27,800,000港元之款項獲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遲協議，據此，償還日期被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31,765	4,318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SSIP」)		
— 銷售貨品	-	2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黑龍江省盛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盛焱」）

盛焱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秸稈壓塊業務，秸稈壓塊為一種生物燃料及煤炭之替代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收購盛焱之51%權益。盛焱之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 收集秸稈－向農民採購、收集及捆綁秸稈原料，並運送至倉庫儲存；
- 秸稈切割－所收集之秸稈其後透過壓碎設備壓碎成為細粉末；
- 秸稈壓塊－粉狀秸稈再放入壓塊機，透過壓縮及加工成為秸稈壓塊燃料；及
- 銷售製成品－於收到銷售訂單後，秸稈壓塊燃料再出售予客戶。

盛焱之客戶主要為從事農業及製造業之公司以及使用秸稈壓塊作不同用途（例如發熱）之公司，大部份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黑龍江盛焱之收益主要來自透過客戶銷售訂單銷售秸稈壓塊燃料，且盛焱直接向黑龍江省拜泉縣之眾多當地農民採購秸稈原料。

於本年度第二季度，盛焱錄得銷售收益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盛焱進行生產設備的季節性檢查及維護而導致生產暫停所致。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晟宜」）

晟宜主要從事脫硫技術服務，可有效降低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等化石燃料燃燒後排放的二氧化硫及硫化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晟宜），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其盛焱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71.2%至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降至10.2%（二零一三年：34.4%）。

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43,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之溢利約為24,200,000港元。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出售晟宜之收益所致。

展望

近幾年，中國各地均暴露了不同程度的環境問題，不僅使得社會及民眾持續提高對環境保護的關注程度，也使得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各企業污染防治及節能減排的綜合管理並大幅增強對環保相關行業的支持力度。這一舉措不僅為環保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及清晰的指引方向，同時也使本集團更加堅定地執行發展環保相關行業之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盛焱現有的環保業務，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範圍並持續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積極進取，謹慎投資，爭取為其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有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約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約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431,764,974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764,9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以債務總額對債務總額及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3.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5名（二零一三年：2,599名）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8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僱員薪酬水平調整至緊貼個別員工表現、學歷及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除常規報酬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盡力為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裝備自己迎合未來的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除「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由於並無就批准該擔保或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該擔保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該擔保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或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而對本公司之有關索償亦無理據。本公司將就該令狀之指稱作出有力抗辯，並正在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單曉昌先生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0,056,536 (附註1)	-	230,056,536	53.2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u>230,056,536</u>	<u>35,000,000</u>	<u>265,056,536</u>	<u>61.39%</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	百分比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56,536	-	230,056,536	53.28%
單曉昌先生(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0,056,536	-	230,056,536	53.28%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8.11%
		230,056,536	35,000,000	265,056,536	61.39%
吳淑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30,056,536	35,000,000	265,056,536	61.39%
同亨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53.27%
顏奇旭先生(附註4)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30,000,000	-	230,000,000	53.27%

附註：

1. 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獨自實益擁有，單曉昌先生被視為於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有條件授予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該等授出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吳淑華女士乃單曉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單曉昌先生擁有之全部265,056,5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顏奇旭先生持有同亨有限公司約69.6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同亨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 股 權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該計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獲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購股權須繳納1.00港元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下表披露本公司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被沒收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單曉昌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0.962	35,000,000	-	-	-	35,0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0.666	21,200,000	-	-	-	21,200,000
			56,200,000	-	-	-	56,2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鑑於本公司規模及運作，加上日常運作事實上乃委託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董事會認為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於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地直接獲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處理緊要事務，董事會主席單曉昌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擔任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安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單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廉先生、陳詩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吳志豪先生及何偉成先生）組成。